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2675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沈昱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17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18 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
20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
21 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
23 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09年6月12日、109年9月30日、
24 111年3月10日、111年6月29日、111年7月15日、111年8月6
25 日、111年10月27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26 據，下合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而系爭契約第
27 10條均約定：「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
28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司促卷第
29 6-40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
30 轄。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
31

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竣升